

股票代號：8042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修正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四、修正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
五、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六、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壹、開會程序】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會議議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報告

（三）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追認105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修正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三、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頁）。

四、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0,370,378 元，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5,003,704 元及董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7,505,5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追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原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7,435,668 元，因有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4,899,597 元，提列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02,536,071 元，修正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三、本次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對於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分派股東紅利並無影響，即股東之分配權益並未受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及阮呂紹威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五（第 11 頁至第 2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二、本次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2,823,803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更致力於全球化的步局，並持續紮根電容器產業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顧客滿意度，以求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同時加強生產線自動化水準，提升產品良率，並將延攬高科技人才，開發研究新高附加價值產品、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出更大的價值。

二、實施概況

在全球經濟變化，本公司目前仍持續面臨原物料因環保問題短缺，造成價格飛漲及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影響衝擊下，在管理階層盡心盡力帶領員工共同努力，雖在競爭激烈的電容器市場仍能維持業績成長，實在難能可貴，然新舊工廠交接中營運費用大幅成長，致使利潤下滑，展望新一年新工廠能夠發揮正常產能，持續開拓比以往更優異之經營成績。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38,707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527,684 仟元僅成長 0.3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9,4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 4.10 元。

四、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538,707	3,527,684
營業毛利		942,228	1,143,167
營業費用		588,830	495,670
營業淨利		353,398	647,506
稅前淨利		511,578	629,018
稅後淨利		459,408	560,587
每股稅後盈餘(元)		4.10	5.37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除將在廣州新廠正式加入營運，增加新產品線，並以持續提升自動化機器設備，自我研究改良製造技術，努力將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進競爭力外，並持續獨特技術的研發，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獲取合理利潤，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另在新廠陸續投入生產後，更積極開拓國際大廠客源，將集團推向國際化之目標達成。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修正後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佑軒會計師及阮呂紹威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修正後)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170,866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769,5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62,401,2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0,586,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8,6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5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92,029,76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5 元）	(389,493,6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02,536,071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修正前)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3,170,866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769,5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62,401,2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0,586,7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8,6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66,929,36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5 元）	(389,493,6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7,435,668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786,216 仟元，備抵呆帳為 6,386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

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1.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 2.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性。
- 3.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6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6.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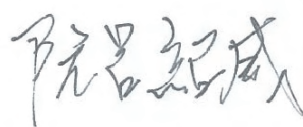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碼登錄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692,247	8.80	\$ 637,648	8.54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1,195,051	15.18	\$ 1,294,119	17.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		169,437	2.15	125,744	1.6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2.2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3)		5,065	0.06	231	-	217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6,978	0.09	19,609	0.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3)		779,830	9.92	658,781	8.8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6,952	22.70	1,849,104	24.7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3,517	0.04	8,472	0.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42,615	0.54	40,088	0.54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2,664	0.03	2,880	0.0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1	0.01	621	0.01
130x	存貨(註四、六、4)		166,339	2.11	206,429	2.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18	0.28	12,229	0.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8	0.13	10,096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84	0.03	2,967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9,267	23.24	1,650,281	22.1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16,626	1.48	18,079	0.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3,352,845	42.60	3,236,816	43.35
非流動資產													
1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12)		-	-	206	-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2)	應付公司債	-	-	223,017	2.9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5)		58,502	0.74	-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3)	長期借款	550,000	6.99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6)		596,660	7.58	650,542	8.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4	0.03	2,482	0.0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六、7)		110,000	1.40	110,000	1.4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8)		5,182,402	65.85	4,959,998	66.4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494	7.02	225,766	3.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9)		75,034	0.95	76,271	1.02	2xxx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3,905,339	49.62	3,462,582	46.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1,779	0.02	1,466	0.02		權益(註六、15)	股本	1,132,551	14.39	1,097,414	14.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3	0.22	17,357	0.23	3100	資本公積(註六、12、15)	資本公積	1,108,262	14.08	1,016,289	13.6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1,660	76.76	5,815,840	77.9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88,185	6.20	432,126	5.79
	資產總計		\$ 7,870,927	100.00	\$ 7,466,121	100.0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4,520	1.07	9,621	0.13
							3320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462,443	18.58	1,522,988	20.4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411)	(3.42)	(32,108)	(0.4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62)	(0.52)	(42,791)	(0.57)
							3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965,588	50.38	4,003,539	53.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0,927	100.00	\$ 7,466,121	100.00	3xxx	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 7,870,927	100.00	\$ 7,466,121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0,927	100.00	\$ 7,466,121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089,202	100.00	\$ 2,083,5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4及17、七)	(1,909,973)	(91.42)	(1,877,784)	(90.12)
5900	營業毛利	179,229	8.58	205,807	9.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91)	(0.05)	(3,193)	(0.1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93	0.15	1,185	0.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331	8.68	203,799	9.79
	營業費用(註六、14、15及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0,621)	(2.42)	(40,496)	(1.94)
6200	管理費用	(69,712)	(3.34)	(71,453)	(3.43)
6300	研究費用	(10,386)	(0.50)	(8,668)	(0.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719)	(6.26)	(120,617)	(5.79)
6900	營業淨利	50,612	2.42	83,182	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6)	(16,896)	(0.81)	(17,900)	(0.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8)	308,686	14.78	516,089	24.77
7100	利息收入	10,569	0.51	4,908	0.24
7130	股利收入	3,736	0.18	2,463	0.12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30	0.01	-	-
7190	其他收入	2,579	0.12	2,764	0.1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6,942	3.20	7,003	0.3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6,301	2.22	11,193	0.5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253	0.73	-	-
7590	什項支出	(199)	(0.01)	(1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8,364)	(0.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249	20.93	508,140	24.40
7900	稅前淨利	487,861	23.35	591,322	28.4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28,453	1.36	30,735	1.48
8200	本期淨利	\$ 459,408	21.99	\$ 560,587	26.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	0.03	(766)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102)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0.03	(770)	(0.0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03)	(11.36)	(185,567)	(8.9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29	0.09	2,619	0.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474)	(11.27)	(182,948)	(8.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4,975)	(11.24)	(183,718)	(8.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433	10.75	\$ 376,869	18.10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5.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041	\$ 819,016	\$ 389,778	\$ 9,621	\$ 1,313,031	\$ 153,459	\$ 3,664,53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348		(42,3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373	195,469			(307,512)		(307,5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4					267,842
本期淨利					560,587		1,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0)		560,5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 (32,108)	\$ 4,003,539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 (32,108)	\$ 4,003,5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37	90,363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0			459,408		12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9		1,610
本期淨利					459,408		459,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40,962)	\$ 3,965,5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87,861	\$ 591,3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102)	2,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253)	18,364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提列數	(230)	4,59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	(926)	(3,450)
折舊費用	2,450	2,528
攤銷費用	5,046	3,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利益	(308,686)	(516,089)
處分投資利益	(66,942)	(7,003)
利息費用	16,896	17,900
利息收入	(10,569)	(4,9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股利收入	(3,736)	(2,4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4,100)	(484,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834)	634
應收帳款	(120,819)	(124,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5	(5,607)
其他應收款	391	(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0
存貨	41,016	(33,437)
其他流動資產	(72)	(710)
應付帳款	(12,631)	12,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52)	686,566
其他應付款	500	5,4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93)
其他流動負債	(683)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54,329)	536,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568)	643,656
收取之利息	10,394	4,591
支付之利息	(13,844)	(9,840)
支付之所得稅	(19,367)	(32,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85)	606,162

	106 年度	105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3,736	2,463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261)	(326,11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8)	(242,7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0)	(10,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974	319,3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	(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1)	(2,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87)	(258,3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28,693
短期借款償還	(99,06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9,494)	(307,5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71	(78,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4,599	26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48	368,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247	\$ 637,6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帳款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608,464 仟元，備抵呆帳為 17,433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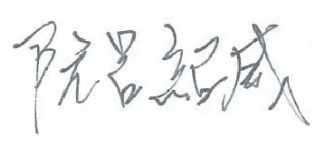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000,798	14.26	\$ 1,059,937	16.55	\$ 1,195,051	17.03	\$ 1,294,119	20.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	281,200	4.01	215,581	3.36	180,000	2.5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3)	8,650	0.12	10,355	0.16	572	0.01	937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3)	1,591,031	22.66	1,589,052	24.80	690,031	9.83	584,136	9.1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57,753	2.25	99,660	1.56	127	-	7,258	0.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8	0.01	775	0.01	218,112	3.11	183,833	2.87
130x 存貨(註四、六、4)	957,451	13.64	805,036	12.56	588	0.01	588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491	3.13	112,056	1.75	33,824	0.48	24,478	0.38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5)	26,773	0.38	75,753	1.18	3,103	0.04	3,846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4,145	60.46	3,968,205	61.93	2,438,034	34.73	2,117,274	33.0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14)	-	-	206	-	-	-	223,017	3.4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6)	93,116	1.33	34,504	0.54	550,000	7.8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7)	647,586	9.23	717,196	11.19	2,494	0.04	2,483	0.0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六、8)	110,000	1.57	110,000	1.72	10,055	0.14	6,306	0.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9)	199,510	2.84	73,595	1.15	562,549	8.02	231,806	3.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10)	1,339,890	19.09	1,238,642	19.34	3,000,563	42.75	2,549,080	36.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20)	40,961	0.58	30,803	0.48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11)	336,553	4.80	229,584	3.58	1,132,551	16.14	1,097,414	17.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16)	6,942	0.10	5,397	0.07	1,108,262	15.79	1,016,289	15.8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4,558	39.54	2,439,927	38.07	488,185	6.95	432,126	6.74
1xxx 資產總計	\$ 7,018,703	100.00	\$ 6,408,132	100.00	1,462,443	20.84	1,522,988	23.77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註六、17)								
股本								
資本公積(註六、14、1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538,707	100.00	\$ 3,527,6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4. 19)	(2,596,479)	(73.37)	(2,384,508)	(67.59)
5900	營業毛利	942,228	26.63	1,143,176	32.41
	營業費用(註六. 16. 19)				
6100	推銷費用	(169,079)	(4.78)	(143,102)	(4.06)
6200	管理費用	(334,068)	(9.44)	(278,983)	(7.91)
6300	研究費用	(85,683)	(2.42)	(73,585)	(2.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830)	(16.64)	(495,670)	(14.06)
6900	營業淨利	353,398	9.99	647,506	1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18)	(16,952)	(0.48)	(17,900)	(0.5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 9)	(20,215)	(0.57)	(134)	0.00
7100	利息收入	13,366	0.38	8,147	0.23
7130	股利收入	18,649	0.53	2,555	0.07
7190	其他收入	14,102	0.40	2,711	0.0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0.0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8,559	2.22	8,830	0.2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7,341	1.90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 2. 14)	16,404	0.46	-	-
7590	什項支出	(1,677)	(0.05)	(5,979)	(0.17)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420)	(0.07)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82)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 2. 14)	-	-	(14,116)	(0.40)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02)	(0.3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80	4.47	(18,488)	(0.53)
7900	稅前淨利	511,578	14.46	629,018	17.8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20)	51,331	1.45	62,788	1.78
8200	本期淨利	\$ 460,247	13.01	\$ 566,230	16.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 16)	601	0.02	(766)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 20)	(102)	0.00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0.02	(770)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17)	(241,123)	(6.81)	(191,169)	(5.4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 6. 17)	1,829	0.05	2,61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294)	(6.76)	(188,550)	(5.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8,795)	(6.74)	(189,320)	(5.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52	6.27	\$ 376,910	10.6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9,408	12.99	560,587	15.89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	0.02	5,643	0.15
	本期淨利	\$ 460,247	13.01	\$ 566,230	16.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4,433	6.35	376,869	1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1)	(0.08)	41	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52	6.27	\$ 376,910	10.67
	每股盈餘(註四、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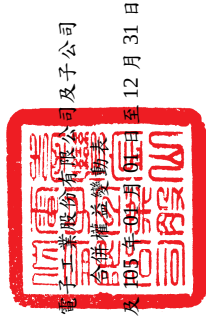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9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 價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041	\$ 819,016	\$ 389,778	\$ 9,621	\$ 1,313,031	153,459	\$ (45,410)	\$ 3,664,536	\$ 55,472	\$ 3,720,0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48		(42,3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512)			(307,512)		(307,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373	195,469						267,842		267,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4						1,804		1,804
本期淨利					560,587			560,587	5,643	566,230
其他綜合損益					(770)	(185,567)	2,619	(183,718)	(5,602)	(189,3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97,414	1,016,289	432,126	9,621	1,522,988	(32,108)	(42,791)	4,003,539	55,513	4,059,052
106年1月1日餘額	1,097,414	1,016,289	432,126	9,621	1,522,988	(32,108)	(42,791)	4,003,539	55,513	4,059,0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37	90,363						125,500		12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10			459,408			1,610		1,610
本期淨利					499	(237,303)	1,829	(234,975)	839	460,247
其他綜合損益									(3,820)	(238,7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51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40,962)	\$ 3,965,588	\$ 52,532	\$ 4,018,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1,578	\$ 629,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409	96,156
攤銷費用	7,834	7,0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58	5,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6,404)	14,116
利息費用	16,952	17,900
利息收入	(13,366)	(8,147)
股利收入	(18,649)	(2,555)
處分投資利益	(78,559)	(8,830)
存貨跌價損失	5,916	1,766
減損損失	11,6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15	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5)	2,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8	11,101
應收帳款	(10,861)	(99,979)
其他應收款	(57,897)	5,651
存貨	(153,682)	(79,280)
預付款項	(44,558)	(17,480)
其他流動資產	(57,822)	(7,395)
應付票據	(365)	66
應付帳款	98,764	11,594
其他應付款	34,185	(711)
預收款項	(301)	1,209
其他流動負債	(442)	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9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589	579,538
收取之利息	13,170	10,252
支付之利息	(16,858)	(10,176)
支付之所得稅	(59,413)	(63,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488	516,399

	106 年度	105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18,649	2,555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78)	(355,682)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943	340,7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6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8)	(251,7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980	49,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834)	6,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86)	(111,00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7	2,5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	2,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252)	(313,9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068)	228,693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9,494)	(307,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438	(78,8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813)	(113,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39)	9,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937	1,050,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798	\$ 1,059,9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2,536,071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轉入	498,6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3,034,6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9,408,3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40,8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35,474,3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81,027,81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註 2)	(342,823,8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204,014
備註：		
註 1：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辦理。		
註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係以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14,274,6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

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之，且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

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十 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訂立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2,746,010 元，分為 114,274,601 股；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 107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以達法定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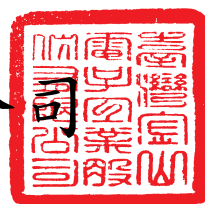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6,876,748	6.02%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3,000,000	2.63%
董事	陳瑞珍	0	0%
董事	張添澄	17,544	0.02%
董事	吳茂松	0	0%
董事	林三崇	0	0%
董事	江慶信	1,008,222	0.88%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獨立董事	傅仰城	0	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902,514	9.55%
監察人	江慶盈	2,437,468	2.13%
監察人	陳世洋	76,576	0.07%
監察人	黃友三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514,044	2.2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勲

